**关于确定贺清杰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下发的有关组织工作的规定，经党员推荐、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，决定将贺清杰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。

贺清杰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3年11月至今在晋中学院工作，现为晋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教师。该同志于2021年10月15日提出入党申请，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党员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2022年4月30日讨论同意，2022年4月3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5月7日前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，向我院党总支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5月2日—5月7日

电话：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党总支书记薛永苹 18135489695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周伟13994555180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教工第二党支部

2022年4月30日